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陳麗玲

相 對 人 張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8日簽發之本票（本票號碼：TH158656），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2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11年1月8日簽發，未記載到期日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未約定利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受款人記載為陳麗玲之本票1紙（本票號碼：TH158656），詎於111年1月8日提示後迄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